

涵芬樓古今文鈔

呂景端
書藏

詞林典故全文鈔

卷之四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三十二目錄

奏議類

疏下四

論堂除之弊 劉安世

請戒約傳習異端 朱光庭

請用經術取士 朱光庭

請留安燾 王觀

請禁絕登科進士論財娶妻 丁隱

請下御史臺體訪小人造作謗議 丁隱

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 呂陶

諫立后 鄒浩

論選忠良博古之士置諸左右 曾肇

論內批直付有司曾肇

辭免左諫議大夫豐稷

論章惇蔡卞任伯雨

法律下秦觀

論求言之詔未及舊弼陳瓘

論國是陳瓘

論瑤華不當遽復何大正不當遽賞陳瓘

論蔡京陳瓘

論士風游酢

請檢尋文及甫究問獄案牘龔夬

論蔡王府獄江公望

論邏察江公望

論馮渙崔鷟

再論馮渙崔鷟

論選法在吏不在官楊萬里

論便宜事曹望之

時務五事許衡

建白一十五事馬祖常

建言五事許約

上書一

上書秦始皇李斯

上書言趙高李斯

獄中上書李斯

上武帝書東方朔

上書諫獵司馬相如

上言世務書 嚴安

上言世務書 徐樂

爲徐福上書 闕名

上哀帝書 鮑宣

上書辨明家語 孔衍

上桓帝書 劉陶

上書自理 王濬

上時事書 韓顯宗

獄中上書 孔熙先

上論貢士書 舒元興

通進司上皇帝書 歐陽修

準詔言事上書

歐陽修

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

歐陽修

上皇帝書

蘇洵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三十二

侯官吳曾祺纂錄

奏議類

疏下四

論堂除之弊 劉安世

臣聞非至簡不足以待天下之繁。非至靜不足以制天下之動。故荀卿有言曰。論一相以兼率。人主之職也。又曰。相者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推此言之。則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僚佐。以次選論。不容虛受。是以所受愈隆。而所擇愈簡。而所得愈多。此堯舜三代之君所以垂衣拱手。不煩事詔。而天下晏然以治者。用此道也。秦漢以來。官失其守。居宰相之位者。或不知其任。在庶長之列者。或不守其職。因循至今。流弊日積。臣請爲陛下詳言之。昔魏晉已後。採擇庶官。多由選部。故晉之山濤爲吏部尙書。中外員品。往

往啟授。宋以蔡廓爲吏部尙書。黃散已下。皆得自用。廓猶以爲薄己。遂不之官。唐制五品以上。宰相商議。奏可以除拜者。則以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則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畫聞。無所可否。謂之旨授。開元中。吏部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其後倖臣專朝。舊典失序。故陸贄抗論。以謂捨朝僉而重己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於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此乃唐之弊風。不可不革也。臣伏見近來堂除差遺。多取吏部之闕。不問職事之輕重。才品之優劣。爲人擇官。殊失大體。如承議郎王續堂除管勾左廂公事。承奉郎劉敦夫堂差權河南知錄。若此之類。名品至卑。吏部選差。固不乏使。何煩廊廟一一束求。臣恐三省之事。日益紛紜。執政大臣。汨於細務。則朝廷安危之至計。禮樂教化之大原。使天下回心而嚮道者。將何暇以及之矣。然則豈所以稱陛下圖任老成。委注輔弼之意哉。伏望聖慈。明敕三省。別議立法。今後除兩制臺省寺監長貳以上。並諸路監司。瀕河並邊郡守之類。所繫稍重者。令依舊堂除外。其餘一

切歸之吏部。所貴執政事簡。得以留心於遠業。而選部不至失職。漸復舊制。取進止。

請戒約傳習異端 朱光庭

臣竊以天覆於上。地載於下。人位於中。三才一貫。純粹不雜。有聖人作。因天敍而惇五典。因天秩而庸五禮。因天命而章五服。因天討而用五刑。然後三綱五常立。而萬事咸治。聖人爲能以皇極之道。彌綸輔相於其中。故天下無一民一物不得其所。此極盛之治。後世無以復加也。不幸三代既遠。王道不振。黃老雜之於前。釋氏亂之於後。黃老之術。主於清淨虛無。世惑猶淺。惟是釋氏最爲大惑。人無賢愚。皆被驅率。高明之士。則沈溺於性宗。中下之材。則纏縛於輪回。愚淺之俗。則畏懼於禍福。甚可怪也。聖人曰。天命之謂性。儒者當盡性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曰。未知生。焉知死。儒者當窮理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儒者當視履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言

行。布在方冊。明如日星。可師可法。今士大夫被儒者服。當法師聖人言行。而乃自暴自棄。區區奔走從事胡法。古者學非而博。在四誅而不以聽。今之棄先聖之言。從胡人之學。無乃學非而博者乎。豈可以不禁之也。學官教多士以禮義。禮官正朝廷之典禮。若習異端。尤當深責。古者道路男子由右。婦女由左。重其有別。今之士大夫與民庶之家。婦女恣入寺門。敗壞風俗。莫此之甚。此不可以不禁也。臣訪聞今月二十日。相國寺惠林院長老開堂。衣冠大集。座下聽法者。曲拳致恭。環拜致禮。無所不盡。在無知輩不足責。其士大夫背棄吾道。不知自重如此。不可以不責也。臣昨日上章。乞詔執政詰問。今月二十日於相國寺長老座下聽法。臣寮乞正行敕戒。今後更不得造其門。傳習異端。及學官禮官前日亦曾詣門聽法者。乞正違經棄禮之罪。仍乞今後應士大夫與民庶之家婦女。並不得入寺門。明立之禁。臣所以爲陛下力言者。方聖明在御。俊乂滿朝。當尊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以致太平。而不當縱異端之術以惑天下。伏望聖慈。特賜睿斷施行。

請用經術取士 朱光庭

臣竊以聖朝用經術取士。冠越前代。止是不當專用王安石之學。使後生習爲一律。不復窮究聖人之蘊。此爲失矣。若謂學經術不能爲文。須學詩賦而後能文。臣以爲不然。夫六經之文。可謂純粹渾厚。經緯天地。輝光日新者也。今使學者不學純粹渾厚輝光六經之文。而反學雕蟲篆刻童子之技。豈不陋哉。甚非聖朝之美事。臣近已上封事論列。今再具以經術取士之法。約歸義理之文。條列于左。

一第一場。試諸經大義六道。乞令每人各治二經。每經各試大義三道。仍須先本注疏之說。或注疏違聖人之意。則先其注疏所以違之之說。然後斷以己見。及諸家之說。以義理通文采優者爲上。義理通文采粗者爲次。義理不通。雖有虛文不合格。

一第二場。試論語孟子大義四道。論孟各兩道。考試之法。與經同義。

一第三場。試論一道。乞於荀子揚子文中子韓吏部文中出題。

一第四場試策三道。內兩道乞問歷代史。一道時務。省試五道。三道乞問歷代史。兩道問時務。

右臣之所陳。欲令天下學者。不失宗經。知根本之學。不專用王安石之鑿說。各以己見諸家之說。窮聖人之蘊。履之爲事業。發之爲文章。下之所以修身。見於世上。之所以斂材置之。皆不失道。此臣所以區區爲朝廷力言也。伏望聖慈。察臣管見。如或可採。特賜主張施行。

請留安燾 王觀

臣竊聞同知樞密院安燾。家居請郡。臣愚不知聖意之所在。將聽其去邪。不聽其去邪。臣伏見安燾與李清臣。其才能皆無足以過人者。當蔡確韓縝章惇張璪當國用事之際。燾清臣惟務順從。不能有所建明。方是時。不惟確縝惇璪爲可去。而燾清臣亦可去也。然諫官御史交章列疏。具言確縝惇璪之惡。而罕及燾清臣者。蓋知蠹政害物之根本。惟在確縝惇璪。而燾清臣本非爲惡之人。雖務順從。其情

可恕。故言雖或及而不力也。昨者清臣自尙書右丞除左丞。論者謂清臣雖序遷。而常才不可以更有進擢。臣之說亦如是也。燾自同知樞密院。除知樞密院。論者以謂燾從執政下列。而直出門下侍郎之上。超躐太甚。臣之說亦如是也。蓋其時確縝惇躁未盡去。小人之黨方熾。得全才重德之人。進爲輔相。以肅清邪黨。而燾清臣素乏骨鯁之譽。無足賴者。然言者猶止欲朝廷之不更升遷而已。未嘗欲陛下逐而去之也。今確縝惇躁皆已罷黜。邪黨旣清。先帝之舊執政。惟燾清臣在焉。陛下若遂聽其去。則過甚矣。蓋燾若去。卽清臣迹亦不安。而復須求去。其勢然也。臣向論縝躁姦邪。累蒙陛下宣諭。欲存留舊人。此聖度高遠。過於常情萬萬。然縝躁姦邪顯著。勢不可留以害政。故終爲衆論之所不容。陛下必欲留舊人。燾清臣可留也。燾清臣雖常才。而留之無害於聖政。去之有損於國體。此公論也。臣竊見言事臣僚。惟務以彈劾爲事。今燾之求去。彼雖或知其留之爲便。而必少肯爲陛下言者。避嫌疑也。臣不敢以嫌疑之故。不盡忠於陛下。惟聖慈詳酌。

請禁絕登科進士論財娶妻丁 鷺

臣竊聞近年進士登科。娶妻論財。全乖禮義。衣冠之家。隨所厚薄。則遣媒妁往返。甚於乞丐。小不如意。棄而之它。市井鬬僧。出捐千金。則貿貿而來。安以就之。名掛仕版。身被命服。不顧廉恥。自爲得計。玷辱恩命。虧損名節。莫甚於此。陛下上法堯舜。旁規漢唐。開廣庠序。遴擇師儒。自京師以達天下。教育之法。遠過前古。而此等天資卑陋。標置不高。筮仕之初。已爲汚行。推而從政。貪墨可知。臣欲乞下御史臺嚴行覺察。如有似此之人。以典法從事。庶幾淳厚風教。以懲曲士。

請下御史臺體訪小人造作謗議丁 鷺

臣竊聞近有小人多興謗議。密相傳報。驚動中外之聽。或虛稱朝廷升黜臣僚。或妄言臺諫官非意彈斥百官。或文致姦言。以厚誣近臣。或造爲惡名。以玷辱多士。如五鬼十物之類是也。其實出於被罪流落之人。私挾喜怒。陰遣子弟門人。出入朋比。互爲聲援。上則欲惑亂君臣。以成疑似之禍。下則欲離間同心。轉相猜忌。以

隳久大之業。此其用意豈淺哉。不可不察也。昔唐穆宗之時。有八關十六子之說。爲後世譏笑。今二聖居上。區別善惡。進賢退不肖。元首股肱。夙夜孜孜。勵精求治。惟恐不及。非有穆宗之時。八關十六子之事。而姦倖者猶能巧作飛語。公然喧播。自京師以達四方。扇搖流俗。爲害不細。不於此時痛行禁止。則恐浸以成俗。傷薄風化。臣切憂之。伏願陛下特降睿旨。下御史臺體訪其主名。付之吏議。置于典法。以消讒邪橫逆之黨。天下幸甚。

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

呂陶

臣竊以士之大患。在於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隳喪廉恥。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淵源。所以風勸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黃隱。素寡問學。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說。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

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舊立於學官。布於天下。則膚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爲介於孟子。及其去位而死。則遂從而詆毀之。以爲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其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說。或引用者。類多出降。何取捨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歛之法。此尤可鄙也。夫所謂師弟子者。於禮有心喪。古人或爲其師解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爲美。後世仰以爲高。此固不論其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昔彭越以大惡夷三族。詔捕收視者。欒布一勇士。敢祠而哭之。漢祖猶恕而不殺。班固亦以爲能知所處。蓋氣節之可尚也。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惟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輒廢。而諸生之設齋致奠。又非彭越欒布之比。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之以法乎。抑可見其不知義也。向者有司欲復聲律。